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FF2021002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1.3.8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供应商(乙方): 四川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采购合同

2、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希捷(Seagate)桌面移动 硬盘 10TB (含电池连接线、电池柜)	个	5	1850	9250.00	USB Hnb 扩展坞, 3.5 英寸大容量存储, 10TB, STEL10000
	合计				9250.00	
大写: 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交货地点及期限

1、交货地点: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2、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三、项目实施要求

1、货物包装、标记、运输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货物清

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乙方将合同货物名称、装运货物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2、收货及验收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

(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之日起算 12 个月或以厂家公布的货物保修期为准。

(2)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250.00 元（¥ 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具体组成详见合同附件的费用清单。

2、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成本、规费）、合理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等相关全部税费）和物价波动的风险，并考虑了合同明示和暗示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全部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实行单价承包，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五、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2、提供全部货物后，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后，报送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四川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志芹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地址：成都高新区锦韵路 533 号 8 栋 3 单元 10 层 9 号

邮政编码：610041

邮政编码：610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天府软件园支行

纳税识别号：125100009018573512

纳税识别号：91510100MA61U9M153

银行账号：7411 8101 8260 0010 313

银行账号：11015653170002

电 话：028-85449613

电 话：028-64607877